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HS/2/08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少珠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陳孟麟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
周錦玉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代表**

： 議程第II項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施麗珊小姐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代表
羅喜招女士

居留權大學

甘浩望神父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孔令瑜小姐

主席
鍾炳霖先生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會長
林道成先生

會員
朱遠圖先生

同根社

總幹事
楊媚女士

同根同天空

會員
楊源柳女士

家庭團聚互助會

副會長
曾廣裕先生

中港家庭權益會

成員
梁彩麗女士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成員
范妃權女士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陳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61/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立法會CB(2)598/10-11(01)、CB(2)816/10-11(01)至(04)及CB(2)837/10-11(01)至(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11個團體就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赴港與親生父母團聚的新安排表達意見。團體代表雖然歡

迎並讚賞政府當局在擬訂新安排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關注申請安排的細則和處理首批申請所需的時間，以及隨後內地"超齡子女"各批申請單程證的時間表。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團體代表又促請當局把新安排擴展至在港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

4. 部分團體代表認為，若非政府當局繼法院於1999年就居留權案件作出裁決後高估了將有167萬名港人內地子女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所謂的內地"超齡子女"應已按其意願來港定居。政府當局應向這些因其估算錯誤而與家人分隔兩地的家庭道歉。有團體代表建議，當局應在新安排下預留指定單程證配額，供尋求居留權的人士優先申請。

5. 部分團體代表告知與會者，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其年幼子女時遇到的困難。鑒於逗留期限或會短至14天，這些團體代表強烈促請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向內地當局反映此等個案的特殊情況，以供積極考慮，並行使酌情權，延長內地單親母親的留港期限，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的子女。團體代表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

6.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對推行時間表及單程證申請細則的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市民普遍誤以為新來港內地"超齡子女"會對福利制度以至整體社會帶來負面影響。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概況，並擬訂具體措施，協助他們融入社會，讓市民對新來港人士建立正面的觀感。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時表示，新安排以下述政策目標為大前提，即根據客觀透明的準則，讓合資格申請人按序來港作家庭團聚。申請並無設定截止日期，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可按其定居計劃提出申請。雖然單程證的申請、審批及簽發屬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但政府當局相信，內地當局會在短期內公布詳細安排，因為新安排將於2011年4月1日起生效。保

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又表示，大約8萬個累積單程證餘額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儘管當局在單程證申請程序生效後才評估實際申請數目和處理時間，會較為容易。

政府當局
8. 為利便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就其單程證申請作出投訴及查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負責這方面的人員的詳細聯絡資料。

9. 關於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負責統籌為合資格享用大部分公共服務的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醫療、住屋、就業援助及社會福利服務。民政事務總署編制並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以告知他們在港生活的重要資訊。除此之外，民政事務總署已投放資源，供地區組織及本地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地社區。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補充，政府當局一向均有積極地向市民發布有關新來港人士的資料。

10. 至於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她們渴望留港照顧年幼子女。她希望委員明白，單程證和赴港簽注的申請、審批及簽發屬於內地有關當局的職權範圍。儘管如此，入境處已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個別申請個案的特殊情況。部分申請已獲批准，另有部分仍在處理中。

11. 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來港定居的建議，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指出，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須作進一步研究，例如有關建議會否影響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的當前急務是提供支援，使有關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新政策措施得以順利推行。

III. 其他事項

12. 主席表示，一俟編定下次會議的日期，當即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日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議程項目 ——

經辦人／部門

- (a) 因應人口政策研究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資助產科服務的問題；
- (b) 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推行細節；及
- (c) 為跨境學童提供的支援服務。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4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 - 000517	主席	2010年10月2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立法會CB(2)561/10-11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出入境安排			
000518 - 00101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港人內地"超齡子女"透過申請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赴港與親生父母團聚的安排 [立法會CB(2)816/10-11(01)號文件]	
001018 - 001349	主席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816/10-11(02)號文件] 雖然歡迎新安排，但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安排，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餘額來港與其年幼子女團聚。該會又特別提到，這些內地單親母親在申請"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照顧其年幼子女時遇到的困難	
001350 - 001659	主席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816/10-11(02)號文件] 籲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關於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由於內地家庭成員既無法在港工作，亦不可申領綜援，以致這些婦女及其家人面對經濟困難，同時亦因家人分隔兩地而產生情緒問題	
001700 - 002008	主席 居留權大學	指政府因逃避解決港人內地"超齡子女"居留權問題的責任，致令新安排不必要地拖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促請當局把有關安排擴展至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	
002009 - 002333	主席 香港天主教 正義和平 委員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816/10-11(03)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解釋其估計合資格港人內地"超齡子女"人數的依據，以及為何新安排不適用於在港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 (b) 關注推行細節，例如內地有關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單程證申請程序、進行DNA測試的詳細規定，以及當局會否制訂監察機制。該會促請當局在新安排下優先簽發單程證予尋求居留權的人士；及 (c) 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證明文件，以便利內地"超齡子女"申請"一年多次"簽注來港探親	
002334 - 002707	主席 爭取子女居 港權家長 協會	雖然歡迎新安排，但促請有關當局預留指定單程證配額，供尋求居留權的人士申請，並豁免這些申請人的年齡限制	
002708 - 003027	主席 同根社	關注單程證或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申請人有何途徑查詢其申請的進度 籲請當局設立渠道，讓已和配偶離異或其配偶已經身故的內地婦女申請單程證或雙程證來港照顧其在港的年幼子女 要求當局延長持附有探親簽注的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單親母親的逗留期限，直至學校假期開始為止，以便她們照顧在港就學的年幼子女	
003028 - 003338	主席 同根同天空	關注內地"超齡子女"單程證申請的申請程序及處理時間，以及其後各批申請的安排 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39 - 003707	主席 家庭團聚互助會	雖然歡迎所公布的新安排，但表示內地"超齡子女"與家人團聚已被拖延超過12年。該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盡早公布首批申請人何時可以來港與家人團聚，以及其後各批申請的推行時間表	
003708 - 004024	主席 中港家庭權益會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 [立法會CB(2)816/10-11(04)號文件] 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	
004025 - 004317	主席 中港家庭權益會 —— 姊妹網絡	認為向配偶為港人的內地婦女收取的產科服務收費有歧視之嫌，因而影響了她們的生育計劃。該會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磋商在單程證計劃下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的配偶的輪候時間，以便利她們與家人團聚和來港產子 認為"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應簽發給所有類別的申請人，包括有家庭成員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	
004318 - 004716	主席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團體代表提出下列事項 —— (a) 為便利跨境家庭與家人團聚，當局應把單程證配額制度廢除； (b) 政府當局應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下述建議：設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簽發單程證和雙程證的安排；及 (c) 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討論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時間表	
004717 - 0051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安排的首要目的是便利家庭團聚有序地進行。合資格"超齡子女"可按其定居計劃提出申請。內地當局會在開始接受申請前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自2009年12月推出簽發"一年多次"探親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簽注的新措施以來，已簽發超過2萬個"一年多次"簽注。容許不符合"夫妻團聚"申請資格，但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的建議，涉及各方面的考慮因素，當局必須審慎處理，例如考慮會否影響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p> <p>至於建議在單程證計劃下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的配偶的輪候時間，政府當局指出，輪候時間已由大約7年縮短至4年。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例如防止制度遭人濫用)亦同樣重要</p>	
005140 - 005736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確認內地"超齡子女"的居留權，以及他們可否在港逗留，等候審批和簽發單程證</p> <p>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應在內地按議定程序申請單程證。在等待簽發單程證期間，他們在港逗留期限會視乎其來港時所持的簽注類別而定</p> <p>黃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容許內地"超齡子女"在等候簽發單程證期間在港逗留</p>	
005737 - 010416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何秀蘭議員認為，繼法院於1999年就居留權案件作出裁決後，政府當局高估了將有大約167萬名港人內地子女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理應就此道歉。此外，政府當局應採取具體措施，糾正市民以為這些內地子女會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的觀感，並應提供支援措施，協助這些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p>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推出新安排的背景及考慮因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17 - 011229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毓民議員扼要重述導致內地"超齡子女"問題的歷史背景。黃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尚未解決居留權問題</p> <p>黃議員詢問在新安排下，非婚生內地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以及何時才會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當局會在開始接受申請前公布有關的詳細安排。至於將會申請單程證的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的確實人數，則極視乎個別申請人的情況而定，例如他們的年齡和家庭崗位</p>	
011230 - 011954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張國柱議員關注單程證申請的具體推行時間表及申請安排的細節</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信心內地當局會在短期內公布有關細節。當局相信，大約8萬個累積單程證餘額將有助有效回應"超齡子女"的訴求；儘管當局在單程證申請程序生效後才評估實際申請數目和處理時間，會較為容易</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時表示，獲批來港的"超齡子女"人數不受每日150個單程證配額所限，因為新政策旨在利用過去10年累積的單程證餘額</p>	
011955 - 01251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處理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赴澳定居的單程證申請所得的運作經驗</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澳門特區並無公布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的數目。據當局所知，澳門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的單程證申請約有數千宗，當中超過3 000宗申請已獲批准，其餘的個案則在處理中。處理有關申請平均需時數個月。非婚生內地"超齡子女"所提出的申請宗數並不多</p> <p>主席關注在港父母已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的申請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520 - 013216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關注內地不同省份並無劃一的方法處理單程證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處理單程證申請的進度，載於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的網站。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p> <p>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設立渠道，讓申請人作出投訴及查詢／向他們提供協助。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負責這方面的人員的職銜和詳細聯絡資料</p>	政府當局
013217 - 01421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關注是否有需要在入境處設立機制，跟進單程證及雙程證申請的特別個案，而非依靠立法會的申訴制度</p> <p>何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內地"超齡子女"融入社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跟進並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申請人須親身向內地當局提交補充資料，這並不屬於入境處的職權範圍；及</p> <p>(b) 民政事務總署一直負責統籌為合資格享用大部分公共服務的新來港人士提供的服務，包括教育、醫療、住屋、就業援助及社會福利服務。除此之外，民政事務總署已投放資源，供地區組織及本地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地社區</p> <p>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特別措施，消除對新來港內地"超齡子女"的歧視，並應研究他們的人口概況，以期制訂具體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p> <p>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3月或4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為新來港的內地"超齡子女"提供的支援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15 - 0146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 ——</p> <p>(a) 父親或母親已經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是否符合資格申請單程證；</p> <p>(b) 有關安排是否適用於該等在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 14 歲的內地"超齡子女"；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跟進有關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讓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是以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為大前提，內地當局擬訂及公布申請安排細則時會充分考慮此點；</p> <p>(b) 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內地當局只會根據有關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年齡是否符合規定而作出審批，故此在該日之後不存在"超齡子女"的情況；及</p> <p>(c) 考慮到上述(c)項所提建議對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影響，政府當局會優先擬訂內地"超齡子女"按序來港的安排</p>	
014634 - 015008	主席 居留權大學	<p>甘浩望神父認為，政府當局應承認其過去數十年高估了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的人數的錯誤。甘浩望神父建議成立多個由立法會議員、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組成的工作小組，跟進下列事宜 ——</p> <p>(a) 向正在等候審批單程證申請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發出臨時許可證，讓他們可以在港逗留；</p> <p>(b) 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及</p> <p>(c) 在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時已年滿 14 歲及父母已經身故的內地"超齡子女"的申請資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09 - 015342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 政府當局	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向內地當局反映內地單親母親申請赴港簽注的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關於設立渠道讓這些婦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建議	
015343 - 015638	中港家庭權益會——姊妹網絡 主席 政府當局	重申其建議當局在單程證計劃下進一步縮短分隔兩地的配偶的輪候時間，以便他們與家人團聚，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關於設立渠道讓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的建議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容許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的建議會對建基於單程證制度的政策帶來重大轉變，並會影響其他類別單程證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015639 - 015949	主席 中港家庭權益會 政府當局	該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在行使酌情權批准內地單親母親留港時所考慮的特殊情況，以及容許這些內地婦女申請單程證所帶來的影響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當局已於入境處向其反映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後，批准內地單親母親的單程證或雙程證申請	
015950 - 020447	主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政府當局	籲請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從速公布申請安排細則及時間表，不得再作拖延。該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其繼法院就居留權案件作出裁決後高估了內地"超齡子女"的人數道歉 政府當局表示會向內地當局反映團體代表的意見，以供其於擬訂申請安排細則時積極考慮	
020448 - 020832	主席 同根社 政府當局	重申其要求當局容許內地單親母親申請單程證，並行使酌情權，延長這些婦女在港的逗留期限	
020833 - 021147	爭取子女居港權家長協會 主席 政府當局	重申其要求當局在內地"超齡子女"的新安排下，優先讓3 000多名尋求居留權的人士申請單程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48 - 021502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超齡子女"及其家人道歉，因為這些家庭因當局高估合資格申請單程證的人數所制訂的政策而須與家人分隔兩地。梁議員認為，當局應從政策角度跟進內地單親母親的單程證申請，而非按個別個案的情況。為此，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項建議	
021503 - 021557	主席	日後會議的討論項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4日